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株洲金城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时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四）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行权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有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七）发行价格和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及范围：在主承销商设定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由湖南省德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2亿元，其中1.92亿元用于株洲金城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1.2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五）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东一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东一支行。

（十七）认购及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株洲金城或公司：指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人：指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东一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监管银行：指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东一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担保人：指湖南省德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鹏元资信：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托管人：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株洲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指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政府：指荷塘区政府。

区财政局：指荷塘区财政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

"十三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间从2016年至2020年。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对外营业的日期（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302号"文件。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取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东谈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区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周亮平 联系人：陈燕君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区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58027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黄定华、陈雅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 传真：0755-82545500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三、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树平 联系人：牛俊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11号楼2201室

联系电话：010-57327487 传真：010-57559998 邮政编码：100070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陈刚、邹宇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1701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8-10层

负责人：张全 经办律师：张劲宇、张雅爽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8楼407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邮政编码：410015

六、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

营业场所：株洲市荷塘区政府旁

负责人：蔡晴 联系人：李珺

联系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华融湘江银行东一支行

联系电话：0731-28483018 邮政编码：412000

七、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

营业场所：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南路366号

负责人：李冠 联系人：周子君

联系地址：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南路366号

联系电话：13973162512 邮政编码：412000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株洲市天元区株江北路199号

负责人：徐芳 联系人：陈姿英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株江北路199号投资银行部209

联系电话：0731-28959690 邮政编码：412000

九、担保机构：湖南省德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法定代表人：曾辉 联系人：杨妙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联系电话：0731-22580275 传真：0731-82118200 邮政编码：410000

十、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腾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东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7167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株洲金城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行权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有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和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八、发行对象及范围：在主承销商设定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湖南省德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债券发行：本期债券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发行日：2022年2月2日。

十二、起息日：2022年2月2日。

十三、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付息日：2022年2月2日至2028年2月2日间每年的2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剩余部分的应付利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还本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日间的当年度兑付本金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剩余部分的还本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七、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十八、债券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发行对象及范围：在主承销商设定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十一、债券担保：湖南省德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六、簿记建档日：2021年4月7日。

二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4月9日止。

二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的第1日，即2021年4月8日。

二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涨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信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8日。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债券的持有人在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抵质押代理人/监管银行/抵押资产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改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投资者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同意发行人/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的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涨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信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8日。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债券剩余额度的5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涨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区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周亮平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9日

经营范围：荷塘区授权经营范围内土地一、二级开发；片区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建设投资；工业标准厂房投资、经营；片区内广告、天然气、加油（汽）站、地下管网等相关特许经营权开发；创新型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工业设计、总部经济、商务会展等）及其他经营；战略投权投资；资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计1,191,319.92万元，负债合计689,813.3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1,506.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90%；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20.33万元，净利润11,313.8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13.8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1,476,336.64万元，负债总额为971,776.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4,559.83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4,585.39万元，净利润3,053.22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株洲市金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株洲市金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株荷政办发〔2011〕10号）决定，由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9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表：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2,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0.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荷塘区国资委分三次缴足，截至2011年12月7日，荷塘区国资委已实缴出资12,000.00万元，该三次出资分别经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株鼎会所验字（2011）99号"、"株鼎会所验字（2011）267号"和"株鼎会所验字（2011）44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27日，根据《株洲市金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决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1,4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3,400.00万元，该次增资经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鼎诚会所验字（2013）25号"验资报告审验。

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3,400.00	100.00%
合计	23,400.00	100.00%

（三）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17日，根据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株洲市金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株洲市金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76,6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0.00万元，该次增资经湖南湘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楚会验字[2014]第290号"验资报告审验。

表：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10月28日，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市国资委持有的批复》（株政函〔2016〕114号）和《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荷塘区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51.00%股权划转至株洲市国资委，发行人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次划转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00	51.00%
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五）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12日，根据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第5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亿元增加到10.70亿元，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7,0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00	47.66%
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9,000.00	45.8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000.00	6.54%
合计	107,000.00	100.00%

（六）第一次减资

2018年9月17日，根据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2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10.70亿元减少到10.00亿元，原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7,000.00万元减持为零。该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一次减资后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00	51.00%
株洲市荷塘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融资财务部、工程建设部、土地开发部、审计法务部、资产运营部、项目前期部等7个部门，各部门职责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职权，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工作、人事管理工作、工程管理工作和资产管理工作等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	株洲金城平亿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是
2	株洲金城某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是
3	株洲金城某闭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是
4	株洲金城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是
5	株洲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是
6	株洲景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是
7	株洲新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是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公司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	株洲金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	是
2	株洲国投金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0.71	–	是
3	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	是
4	株洲广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7,500.00	10.00	–	是
5	株洲某林胜利实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	0.01%	–	是
6	株洲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	1,000.00	100.00	–	是

注①：2015年发行人投资株洲某林胜利实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3,000.00万元，已于2016年1月分收回所投资的全部本金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注②：发行人累计投资金额1,000.00万元取得株洲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2.00%股权，实际出资比例100.00%，但根据2013年12月30日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文件《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区国资委管理株洲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株荷政办发〔2013〕56号文），该公司株洲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由株洲市荷塘区国资局代为管理开发经营性资产，株洲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人员及相关资料交接至荷塘区国资局，公司不参与株洲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因对其财务和经营活动无控制，其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采用成本法核算，按在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应为5名，其中，董事长1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有5名，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周亮平	党总支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2019年3月—至今
2	马艳花	董